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
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局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，会议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 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  
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田社生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  
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李文亭

